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5个交易日之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3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9%,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成交金额9,990,145.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3月2日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9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投资”)出售湖州加成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股权,万邦德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1日和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价款达到50%以上后,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至迟应于支付50%以上价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所有资料。截至2021年2月26日,交易对方万邦德投资已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69,000,000元,上市公司收到本次交易对价的1.07%。

2021年3月1日,栋梁铝业1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股权,万邦德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1日和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价款达到50%以上后,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至迟应于支付50%以上价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所有资料。截至2021年2月26日,交易对方万邦德投资已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69,000,000元,上市公司收到本次交易对价的1.07%。

2021年3月1日,栋梁铝业100%股权和湖州加成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分别取得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栋梁铝业、湖州加成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万邦德投资应依约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及时足额支付剩余款项66,100万元;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与承诺:

(三)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及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实施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继续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累计支付了69,0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占交易总款的比重为61.07%;

3.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及调整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情况;

6.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意见书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交易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经合法转让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做出的承诺的情况;

4.本次交易相关组织在合法、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上市公司和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3.法律顾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

4.栋梁铝业、湖州加成营业执照。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承担连带责任。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承担连带责任。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承担连带责任。

3.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4.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5.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6.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7.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8.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9.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10.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11.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12.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13.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14.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15.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16.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17.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18.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19.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0.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1.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2.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3.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4.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5.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6.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7.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8.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29.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0.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1.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2.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3.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4.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5.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6.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7.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8.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9.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40.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41.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42.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43.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44.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45.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46.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47.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48.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49.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50.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51.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52.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53.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54.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55.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56.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57.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58.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59.本公司承继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对万邦德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往来或竞争所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并承担连带